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检测体系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3〕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体系是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重要基础和保障。为切实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结合临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体系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农民增收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事关党和政府的形象，是最大的民生工程。近年来，我市紧紧围绕农业转型升级、促进农民增收，坚持一手抓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一手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以优质农产品基地品牌建设为抓手，积极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战略，狠抓农业投入品监管、净化农业生产源头，推行标准化生产、规范生产行为，加强农产品质量检测、提升预警能力，强化监管队伍管理、提高监管水平，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着力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有效提升了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2010年以来，我市农产品质量例行监测合格率

稳定在 98%以上，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012 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量化考核，我市获总分第一名，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农产品质量总体安全、放心。

但是，我市作为一个农产品生产和销售大市，农产品品种多、数量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任务重、压力大，特别是目前我市正处在农业规范发展、提档升级的关键时期，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尤为重要。从目前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情况看，个别方面仍然存在薄弱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队伍力量不足，农药市场监管和使用管理有待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建设滞后，个别农产品生产企业、基地、批发市场、超市检测设备不全，技术人员力量不足。加快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体系，全面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基层监管、质量检测工作已成为当前我市各级各有关部门一项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

二、指导思想与任务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努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业转型升级为目的，以满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实际需求为出发点，加强依法行政，坚持标本兼治，依照“政府主导、部门推动、因地制宜”的原则，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体系建设，努力构建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二）任务目标

按照责任明确、运转高效、行动统一、上下贯通、检打联动

基层监管体系、质量检测体系，对农业投入品特别是禁限用农药的管理进行全方位跟踪，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现生产、加工、销售全过程覆盖，切实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服务能力，力争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9% 以上，确保不发生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三、重点工作

（一）完善农产品行政综合执法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规章的规定，按照“机构法定化、队伍专职化、手段现代化、管理正规化”的要求，组建专业精干高效的监管人员队伍，提供经费保障，建立市县统一、检打联动、联防联控的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实现对农业投入品使用、基地生产环境、生产者依法经营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环节的有效监管。

一是市、县区设立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在市、县区农业部门设立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其中市级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规格为正科级，编制 10—15 名；县级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规格为副科级、编制 10 名。市级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负责统一指导全市农业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对违反农业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案件进行查处、对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打击。县级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要严格落实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制度，规范农资尤其是农药市场秩序，着力强化源头管理，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是乡镇设立农业公共服务机构。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镇农业公共服务机构建设的意见》要求，以强化公益性职能、增强公共服务为核心，明确 3—5 名农产品质

量安全监管人员编制,建立健全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三位一体”的乡镇农业公共服务机构,建设运行高效、服务到位、支撑有力、农民满意的乡镇农业公共服务队伍。所需人员要从乡镇现有在编农业技术人员中进行择优调剂,缺需人员要从历届专业大学毕业中面向社会公开考选,真正把优秀人才充实到农业公共服务队伍。

三是村级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员。村级处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安全的最前沿阵地,要把村级作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第一关口,力争2013年底前,全市所有行政村每村设立1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员,可单独设置,也可实行村水管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员、畜禽质量安全信息员一岗三责,由市、县、乡镇财政分别给予100元补助,重点加强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经营活动的思想宣传、教育引导、巡查巡防,严把农产品生产的起始环节,确保农产品生产源头不出问题。

(二)健全农业投入品动态监管体系。坚持“整治与建设并举”的工作方针,全面构建农资现代流通、监管责任和群众监督体系,加快形成规范有序、监督有效、诚信经营的农资市场环境。一是合理布局农药经营网点。工商管理部门会同农业部门对农药经营网点进行全面清查,对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和不符合经营资质要求的,坚决依法取缔。在清查摸底的基础上,按照统一规划、因地制宜、有利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精简网点总量、提高经营门槛、规范销售使用,根据农业产业布局,科学合理设置农药经营网点,并实行动态控制、规范管理。二是规范农资经营主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等

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先证后照，安监部门核发经营许可，农业部门审查经营条件，工商部门发放营业执照，严把农资特别是农药经营主体准入关。三是**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农业部门牵头协调和督查农资监管情况，依法监管农药、化肥、种子、饲料、兽药等农资产品的生产和使用。工商部门负责农资生产经营主体清理工作，重点推行“二帐二票一卡一书”制度，建立生产经营档案和台帐，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管理。质监部门负责农资生产环节质量监测和定期抽检。供销部门发挥农资经营主渠道作用，抓好农资连锁经营和诚信体系建设。四是**实施群众监督服务**。广泛公开12315、12316等农资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举报电子信箱，畅通举报渠道。对投诉举报农资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有功人员进行奖励。充分运用临沂农业信息网，深入开展放心农资下乡活动，推广先进适用、质量可靠、安全标准优质的农资产品。

（三）**构建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实施体系**。坚持“政府大力推动、市场正确引导、龙头企业带动、农民积极实施”的方针，按照“有标贯标、无标制标、缺标补标”的原则，尽快建立结构合理的农业标准体系，建立健全以标准化生产示范推广为基础的农业标准化实施体系。一是**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按照现代农业制度的要求，本着“政府引导、农户为主、多方参与、多样合作、自愿组合、民主管理”的思路，坚持一手抓发展、一手促规范，切实提高合作社辐射带动能力，同时依托合作社，加强对农户安全用药知识的培训，杜绝违规滥用禁限用农药的行为。二是**抓好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按照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营销品牌化的要求，科学规划布局，发展主导产业，继续扎实推进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引导、带动农户科学种田、规模发展、安全

用药，打远叫响“生态沂蒙山、优质农产品”区域品牌，积极培育国内外知名农产品品牌，努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促进农民增收。三是加大对农户培训力度。以县区为单位对农药批发商、经销大户进行有计划的培训，以乡镇为单位对一般经销业户和果农、菜农，以杜绝滥用禁限用农药为重点，每年分3-4期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培训，提高经销户合法经营和农户安全用药的意识，切实提高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四）完善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合理界定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的工作重点、检测功能，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逐步对农业、畜牧、渔业部门的检测机构、人员、业务进行整合，建立布局科学、职能明确、功能健全、运行高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一是**加快推进县级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建设。**已建成的要按时通过省级验收，正在建设的要尽快完成投资建设内容，确保2014年底12个县区全部通过机构认证和计量认证，做到市县农产品检测机构全覆盖。二是**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速测站建设。**配置速测设备和即时上传监控系统，积极开展例行检验检测，跟踪服务，动态管理，有效提高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检验检测能力。2013年底，全市农业乡镇全部建立速测站。三是**加快推进农产品生产企业、基地、批发市场、超市、农贸市场速测室建设。**拓宽资金筹集渠道，配备速检速测设备，建立完善生产基地检测制度，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农产品追溯制度，引导农民积极开展自产农产品检测，分类建立检测档案，有效杜绝不合格农产品流出或流入市场。同时，充分利用农业、质监、药监等各部门、各行业现有的检测机构和设施，整合资源，优化配置，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加强检测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检测能

力和技术水平，逐步做到应检能检、应检全检，利用两年的时间，建立起以市级检测机构为中心，县级检测机构为骨干，乡镇速测站为支撑，基地市场速测室为基础，运行高效、参数齐全、支撑有力、全程监控的农产品质检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各级政府要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体系建设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及时研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难题，分管领导靠上抓，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体系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密切协作。编制、食安办、农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改、财政、科技、水利、林业、食品药品监管、畜牧、渔业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机构健全、责任明确、运转高效、行动统一。

（三）广泛宣传。要通过各种方式广泛深入地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提高全社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增强广大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和管理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感，形成全社会关心、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的良好氛围。要充分发挥舆论的监督和宣传作用，在新闻媒体上公布投诉举报渠道、公开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报道典型案例，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四）加大投入。各级财政要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机构、队伍建设和工作经费列入预算，建立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执法监管条件建设及工作经费、检测机构日常运转经费、例行监测及检测仪器购置等经费。逐步建立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基础设施、检验检测、信息手段、科技研发等方面的资金投入与支持，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能力。

(五)严格惩处。农业、工商、质监、安监、食品药品监管、公安等部门要紧密配合,加大市场监管力度,规范市场交易秩序,严惩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对发现违法事实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迅速立案,依法从严从重进行查处。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集中力量查办造成社会影响较坏的案件,依法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3年6月26日